

題目：從聖經看，人死後，怎麼樣？那該如何活？

經文：約翰福音 5:25-30；林後 6:1-2

(一) 人為甚麼要死？

創世記記及 神創造人類的始祖，亞當與夏娃時， 神是希望他們的靈魂與肉身，是活到永遠的，並繁殖子孫，子孫也是活到永遠，即沒有死亡。

神創造人與其他動物不同，人不但在動物界中是最高等動物，創 2:7「耶和華 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，將生氣吹在他的鼻孔裏，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，名叫亞當。」有靈魂，並且靈魂是不死，是永遠存在的。不但如此，創 2:15「耶和華 神將那人安置在伊甸園，使他修理、看守。」作伊甸園的園長。

不過， 神給了亞當一個吩咐，創 2:16-17「耶和華 神吩咐他說：『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，你可以隨意吃，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你不可吃，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!』」創世記第三章告訴我們，人不聽 神的說話，受魔鬼的欺騙，吃了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把罪帶入了世界，引來的是死亡與毀滅。

始祖亞當，夏娃吃了 神吩咐不可吃，吃了必定死的分別善惡樹樹上的果子，他們沒有立即死亡，如吃了毒藥。那必定死，怎樣解釋？雖然他們的肉身仍在，但是已有年限，即要面對死亡，創 5:5「亞當共活了 930 歲就死了。」不但如此，他們要面對比肉身立刻死亡更難受的事，就是他們的靈魂立即與 神隔絕了，被 神趕出樂園後，不能與 神面對面交談了，與 神的靈不通了，但是人的靈仍在的。

(二) 人死後即時往那裏去？

人死了，即肉身不再在地上，然而，人的靈魂仍在，那人死後即時往那裏去，即人肉身離開世界了，靈魂即時往那裏去？

路 16:19-31¹⁹ 有一個財主，穿著紫色袍和細麻布衣服，天天奢華宴樂。²⁰ 又有一個討飯的，名叫拉撒路，渾身生瘡，被人放在財主門口。²¹ 要得財主桌子上掉下來的零碎充饑，並且狗來舐他的瘡。²² 後來那討飯的死了，被天使帶去放在亞伯拉罕的懷裏，財主也死了，並且埋葬了。²³ 他在陰間受痛苦，舉目遠遠的望見亞伯拉罕，又望見拉撒路在他懷裏，²⁴ 就喊著說：『我祖亞伯拉罕哪，可憐我罷，打發拉撒路來，用指頭尖蘸點水，涼涼我的舌頭，因為我在這火焰裏，極其痛苦。』²⁵ 亞伯拉罕說：『兒阿，你該回想你生前享過福，拉撒路也受過苦，如今他在這裏得安慰，你倒受痛苦。²⁶ 不但這樣，並且在你我之間，有深淵限定，以致人要從這邊過到你們那邊，是不能的，要從那邊過到我們這邊，也是不能的。』²⁷ 財主說：『我祖阿，既是這樣，求你打發拉撒路到我父家去。²⁸ 因為我還有五個弟兄，他可以對他們作見證，免得他們也來到這痛苦的地方。』²⁹ 亞伯拉罕說：『他們有摩西和先知的話，可以聽從。』³⁰ 他說：『我祖亞伯拉罕哪，不是的，若有一個從死裏復活的，到他們那裏去的，他們必要悔改。』³¹ 亞伯拉罕說：『若不聽從摩西和先知的話，就是有一個從死裏復活的，他們也是不聽勸。』」

耶穌說這比喻，提到人名，可以說是以真實人物來說比喻，有理由相信財主和拉撒路並不是比喻中的虛構人物，乃是實有其人，曾在世界上生存過，但是又為甚麼是比喻，想問問你，財主何來這樣的眼睛，可以舉目遠望，望到亞伯拉罕又望到拉撒路，經文明說，他們中間有深淵分隔，況且應該尚有許多人，所以是比喻，在於此，不過，要藉此傳達信息。

這比喻說到一位財主很有錢，天天奢華宴樂，一位很窮的名叫拉撒路，在財主中間討吃的，比喻來了一個很大的對比。接著說，拉撒路死了，財主也死了。

++ 拉撒路死了，去了那裏？

被天使帶到亞伯拉罕的懷裏(路 16:22)，這是得安慰的地方(路 16:25)。拉撒路能到亞伯拉罕的懷裏，不是因為在世很窮，又受過苦，乃是因為拉撒路有信心，記得嗎？亞伯拉罕是信心之父，能在亞伯拉罕的懷裏，表明拉撒路是跟隨信心之父的腳蹤行，怎樣相信 神，敬畏 神？

今天，我們在安息禮拜時，我們會說，離開我們，離開世界的那位弟兄或姊妹，他/她在主懷安息，不會說，在亞伯拉罕懷裏了，因為耶穌成為我們相信的主，在教會舉行安息禮拜，死者一定是相信耶穌，跟隨耶穌的人。因此，拉撒路死了，到的地方，想應是耶穌在十字架時對那位悔改的強盜所說的地方 (路 23:42-43)。

路 23:42-43 「就說：『耶穌阿，你得國降臨的時候，求你記念我。』耶穌對他說：『我實在告訴你，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。』」那強盜，他悔改，並求耶穌，相信耶穌。

++ 財主也死了，去了那裏？陰間

路 16:22-23 「後來那討飯的死了，被天使帶去放在亞伯拉罕的懷裏，財主也死了，並且埋葬了。他在陰間受痛苦，舉目遠遠的望見亞伯拉罕，又望見拉撒路在他懷裏。」

陰間是受痛苦之處，不是安慰的地方。請記著不是因為財主有錢，在世上享過福，所以，死後要受苦，不能到亞伯拉罕的懷裏，乃是因為他不跟從亞伯拉罕信心之父的腳蹤，相信 神，敬畏 神。今天，就是說他沒有相信耶穌。因不信要受痛苦，是人一離開世界，進入陰間就開始的。

(三) 陰間，樂園不是人死後，永遠要去的地方

人死了，靈魂與身體分開了，這階段，稱為居間時期。(可參考啟導本聖經教導的真道：九.末世 - 人的死亡部份可見)。

舊約時，死了信 神的人，在亞伯拉罕的懷裏，得安慰。新約開始，相信耶穌的人，死了主懷安息，得安慰，他們都是等待著身體復活，與靈魂再復合。甚至不信的人，他們有一天，身體也要復活，繼續受痛苦。

舊約聖經雅各說到自己要到陰間，大衛也有如此提過：

創 44:29「現在你們又要把這個帶去離開我，倘若他遭害，那便是你們使我白髮蒼蒼，悲悲慘慘地下陰間去了。」

詩 88:3「因為我心裏滿了患難，我的性命臨近陰間。」

在「使徒信經」裏，說到聖子耶穌基督時，「...被釘於十字架上，受死，埋葬；下到陰間，第三天從死裏復活...」

那這裏雅各與大衛在創世記及詩篇所講及的陰間，應是在那裏呢？個人所理解，應是拉撒路所在之處，即亞伯拉罕懷裏的地方，也可以明白比喻為甚麼拉撒路的地方與財主的地方，中間有深淵限定。

(四) 人死後，等到耶穌再回來，是按序復活的

耶穌再回來，即耶穌曾來過，在二千年前，耶穌降生在馬槽裏，第三十三年，為人類作了救贖，為人的罪被釘在十字架上，死了，埋葬了，第三天復活。耶穌不但自己復活，祂有能力使死人復活。

約 3:16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，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

約 11:25「耶穌對他說：『復活在我，生命也在我，信我的人，雖然死了，也必復活。』」

約 5:25-30「²⁵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時候將到，現在就是了，(當)死人要聽見 神兒子的聲音，聽見的人就活了。²⁶因為父怎樣在自己有生命，就賜給他兒子也照樣在自己有生命，²⁷並且因為他是人子，就賜給他行審判的權柄。²⁸你們不要把這事看作希奇，時候要到，凡在墳墓裏

的，都要聽見他的聲音，就出來，²⁹ 行善的，復活得生，作惡的，復活定罪。³⁰ 我憑著自己不能作甚麼，我怎麼聽見，就怎麼審判，我的審判也是公平的。因為我不求自己的意思，只求那差我來者的意思。」

帖前 4:16-17 「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，有呼叫的聲音，和天使長的聲音，又有 神的號吹響，那在基督裏而死的人必先復活，以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，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裏，在空中與主相遇，這樣，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。」

以上兩節經文，不但告訴我們死人復活，更告訴我們在新約裏的信徒，死了，是最先復活的。也要知道，耶穌再回來，聖經算是新約已提到超 300 次，這是重要的信息。

接受火葬嗎？

若火葬了，骨灰撒在海中，如何去找回身體供復活之用。我們要相信，神無所不能，祂有能力給我們第一個身體，必定有能力給我們第二個身體，好去與看不見的靈魂相結連。科學家給了我們一些認識，就是物質雖然轉變了形式，但絕不會消失。

冰溶了，變了水，水加熱，變水蒸氣，水蒸氣又可變成雲，雲層厚了，又成為雨水，雨水冷又變成冰，這樣循環不息。同樣，火燒木材，木材改了它的組合，不再是木材，但它的元素仍以其他的形式存在著，並沒有消失。所以不管人身體成了地上的灰塵，或是成了大氣中的水氣，神也有辦法收集這些散落各處的元素，使人的身體再次聚合，相信組合起來，復活的身體，必定比原來的更美好。

耶穌當日復活後的身體怎樣？相信我們將來復活後的身體，也是這樣。

在復活的次序中，所有自古以來，不敬畏 神，不相信耶穌的，死了，是最後才復活的...

(五) 人死後，復活了，將會永遠到天堂或是永遠到地獄裏去。

天堂是怎樣的？啟示錄 21 及 22 章詳述了，這是新天新地，沒有痛苦，沒有眼淚，表明是快樂的地方。那裏是黃金街，碧玉城，沒有黑暗，是永遠光明的地方，也表明是沒有罪污的地方，是一個完美的樂土，這是永遠與 神同在的地方。

那誰可以去呢？約 5:29「行善的，復活得生，作惡的，復活定罪。」行善的復活得生。中國人有說：「知錯能改，善莫大焉！」能改是最大的善事，好事。財主很想拉撒路能向他還在世的兄弟見證，財主深信，若拉撒路回去作見證，他的弟兄必定會悔改。

剛才說，安息禮拜時，多說死去的人，在“主懷安息”，其實也可有人說“魂歸天國”，就是指著那位死去已悔改相信耶穌的，一天，他復活過來，必定可魂歸天國，即入天堂。

地獄又怎樣？啟示錄 21 章講天堂，之前 19 及 20 章有講到地獄。是黑暗的地方，有永不熄滅的火，耶穌也曾提過地獄，並說不但有不滅的火，更有不死的蟲(可 9:47-48)。在地獄裏，人不但肉身受苦，良心也不斷的後悔，自責，就像被蟲咬一樣。那誰又會被定上，要送到地獄裏去，再看約 5:29「行善的，復活得生，作惡的，復活定罪。」這裏說到作惡的，不單是指作奸犯科的，也指不聽從 神的話語，不接受耶穌為救主，不相信耶穌是救主並可以赦罪，給我們生命的人。

我在傳道那麼多年裏，聽到不少反對耶穌，不相信耶穌的人漫不經心地說：「我不在乎下地獄，因為那裏有不少我的親友。」好像共享地獄。想說明一件事，在地獄不但是受苦的地方，最大的問題是在那裏，沒有愛，也沒有友誼。林前 13:13「如今常存的有信，有望，有愛這三樣，其中最大的是愛。」為甚麼愛最大？因為在天堂裏，還要愛，彼此相愛，愛 神，愛是永不止息。

在地獄不但沒有愛，也沒有友誼，若說要和那些在生前不信耶穌的好友，親屬同在地獄，好互相照應，恐怕會事與願違。

(六) 活著時，信耶穌，死了，復活過來，必定得生，可進天堂，不過要接受論賞(工作)的審判

當耶穌再回來時，新約時死去的信徒先復活升天，與還在生的信徒被提上升，與主相會，進到要進入天堂的地步，不過，第一件事要做的是站在基督的審判台前接受審判，約 5:25-30 耶穌兩番提到審判，應是說及在這時候發生的事了。

約 5:26-27 「因為父怎樣在自己有生命，就賜給他兒子也照樣在自己有生命，並且因為他是人子，就賜給他行審判的權柄。」

約 5:30 「我憑著自己不能作甚麼，我怎麼聽見，就怎麼審判，我的審判也是公平的。因為我不求自己的意思，只求那差我來者的意思。」

不過，這次對信徒的審判，是與罪無關的，我們已在天堂裏，那是與我們相信耶穌後的工作有關。好賞賜信徒在地球上災難後，耶穌建立了千禧年國度時，所應有的地位有關，當然也影響及永遠在天堂的角色。

林後 5:7-10 「因我們行事為人，是憑著信心，不是憑著眼見。我們坦然無懼，是更願意離開身體與主同住。所以，無論是住在身內，離開身外，我們立了志向，要得主的喜悅。因為我們眾人，必要在基督台前顯露出來，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，或善或惡受報。」

若要多看這方面的教導，可看林前 3:9-15 「⁹因為我們是與 神同工的，你們是 神所耕種的田地，所建造的房屋。¹⁰我照 神所給我的恩，好像一個聰明的工頭，立好了根基，有別人在上面建造，只是個人要謹慎怎樣在上面建造。¹¹因為那已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穌基督，此外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。¹²若有人用金，銀，寶石，草木，禾稈在這根基上建造，¹³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，因為那日子要將它表明出來，有火發現，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，¹⁴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，若存得住，他就要得賞賜，¹⁵人的工程若被燒了，他就要受虧損，自己卻要得救，雖然得救乃像從火裏經過的一樣。」

可見雅各書的重要，要我們相信耶穌以後，要有好行為，好表現。

(七) 活著時，不信耶穌，死了，復活過來，要接受死亡的審判，下地獄，永沉淪

耶穌再回來時，復活的次序最後是那些在世上活著時沒有相信耶穌，沒有接受耶穌為救主的，他們復活後，要接受末日的審判，記載在啟示錄 20:11-15 「¹¹ 我又看見一個白色大寶座，與坐在上面的，從他面前天地都逃避，再無可見之處了。¹² 我又看見死了的人，無論大小，都站在寶座前，案卷展開了，並且另有一卷展開就是生命冊，死了的人都憑著這案卷所記載的，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，¹³ 於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，死亡和陰間也交出其中的死人，他們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。¹⁴ 死亡和陰間也被扔在火湖裏，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。¹⁵ 若有人名字沒有記在生命冊上，他就被扔在火湖裏。」

(八) 那該如何活？

在中國不少的沙漠上，如在內蒙古自治區的沙漠，新疆的沙漠地土上，有一種很普通的植物，叫“梭梭”，(Haloxylon)，它們被稱為“沙漠梅花”或被稱為“沙漠衛士”，因為梭梭是中國的荒漠區很重要的植物。我們都知道，在沙漠地區，環境十分惡劣，要能生存不是容易，困難也不少，那怎樣可以繁殖生長？梭梭做得到。

梭梭是罐木植物，一般只有三至四米高，外形也不出眾，可是梭梭樹能頑強挺立，迎著風雨，頂著沙暴，給沙漠地區帶來活力與生機，成為中國沙漠獨特的景觀。

能被稱為“沙漠衛士”，“沙漠梅花”，能在沙漠生長繁殖，當然有它們的辦法，神造它們給它們的辦法就是“當機立斷”，抓緊機會，也可以說是它們夠快，不怠慢。

專家經過研發現，梭梭的種子是世界上發芽時間最短的種子，只要遇上雨水，短短一兩小時，就可以萌芽生長，發出新的生命。

相比之下，植物中發芽快的要算稻穀，花生等農作物，大概發芽時間也要三幾天，若是椰子樹，發芽時間要兩年多。

梭梭的種子，面對著乾旱的天氣，面對著惡劣的自然環境，它們從來不觀望，不猶豫，只要雨水一來，它們就在幾小時內迅速生根發芽，快速地生長繁殖，蔓延遍遍在沙漠裏。不但成為景觀，更成為優良的在沙漠中防風固沙的好植物。

今天，我們知道，人是會死，也會復活的，並知道有天堂或地獄將是我們永遠要往的地方，那我們活著時，有沒有如梭梭，一有機會，就抓緊機會，當機立斷，為自己作一決定。

林後 6:1-2「我們與 神同工的也勸你們，不可徒受他的恩典，因為他說：『悅納的時候，我應允了你，在拯救的日子，我搭救了你。』看哪！現在正是悅納的時候；現在正是拯救的日子。」

還未決志相信耶穌的朋友？**現在正是拯救的日子**，相信耶穌為救主嗎？

否則，耶穌回來，要接受審判，進到地獄，受痛苦。聖經說，「信子的人，有永生」。

已相信耶穌的，雖然在生命冊上有名字了，有進天堂的護照了，我們也要接受論賞的工作審判，林後 6:2 說：「...現在正是悅納的時候...」，我們是否應抓緊機會，為主作工，以討主喜悅，將來並可得獎賞，林後 6:1 保羅借此勸我們，不可白受他的恩典，即要當機立斷為主作工。